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3月3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)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0 人，代表股份 320,011,3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9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75,747,1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8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9 人，代表股份 44,264,1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2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表决结果

### **提案 1.00 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176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93%；反对 4,4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44%；弃权 404,2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3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易朝蓬、苏宝如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6年3月4日